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EPC+O 工程 总承包（项目名称）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 目（一期）EPC+O 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X-202507FJ-539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EPC+O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发高(2025)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EPC+O 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高新区青龙路与立邦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133923.99m²(约 200.88 亩)，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总平面布置，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84483.70m²，其中标准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76674.36m²，食堂、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 7809.34m²。建筑占地面积 74356.16m²，建筑系数 55.52%，绿地率 10.00%，容积率 1.12，停车位 300 个。建设内容主要为工业厂房和食堂，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 7809.34m²。建筑占地面积 74356.16m²，建筑系数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配套园区内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项目总承包及运营服务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服务。具体分述如下：1.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附属工程<含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电力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以及绿化工程、道路工程

等>)的施工图设计(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论证、各阶段评审及相关费用、配合施工图审查、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2.采购招标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工程设备和物资等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招标人功能性要求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材料设备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3.施工招标范围:(1)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整个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水电工程;(2)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含各类专项工程和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具体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及竣工验收、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4.运营:产业招商运营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质要求见附录。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应由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最多不超过3家;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等。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⑤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各成员均需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⑦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616 号和璟国际 4 楼
邮 编：	437500	邮 编：	430071
联 系 人：	徐经理	联 系 人：	温迪雅、谢明、龚砚、吴琼垚
电 话：	0715-8066650	电 话：	1898626079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①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运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业绩要求	①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项目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2）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应具有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同时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方应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类似项目：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以上或单项合同额(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不小于 23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设计业绩）不小于 2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②运营业绩： 投标人（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任一方须满足要求）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 1 项建筑面积 10000m ² 及以上的产业园或商业或仓储物流项目运营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合同内容须体现运营内容)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行受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及无行受贿犯罪的违约金及行政处罚承诺书。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至少取得 1 个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2) 其中, 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担任, 负责本标段(包)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负责人), 担任过类似项	1 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 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1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 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主要施工机械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